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20170926-I17019-000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43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7年10月17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17年10月18日

保薦人名稱：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蔡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 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持股比例
Ventris Global Limited（「 Ventris Global 」）（附註）	480,000,000	75%
蔡江林先生（「 蔡先生 」）（附註）	480,000,000	75%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註：Ventris Global 由蔡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蔡先生被視為於 Ventris Global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網址（如適用）：

www.cnlimited.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B. 業務

（請簡要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立於 1992 年，為於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運輸及集散服務。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4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的證券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權證以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注明證券代號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姓名。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簽署：

執行董事
蔡江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

執行董事
蔡淑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仲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ce Choong Mai Foong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該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